

厚黑教主傳

厚黑教主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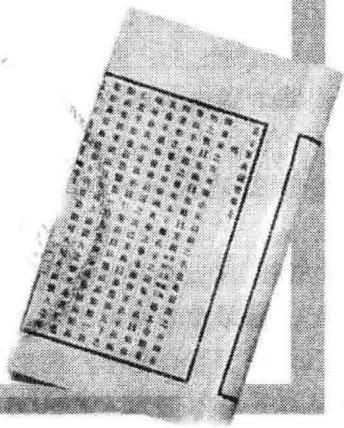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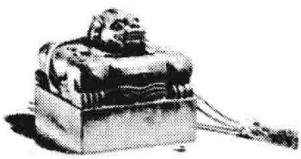


远 方 出 版 社

新厚黑学全书

厚黑教主传

远方出版社



目 录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| 先天不足 | 身躯孱弱 | (1) |
| 第二章 | 体力不支 | 书本结缘 | (11) |
| 第三章 | 天才少年 | 一举夺魁 | (24) |
| 第四章 | 摈弃孔孟 | 投身革命 | (39) |
| 第五章 | 从事教育 | 初悟厚黑 | (60) |
| 第六章 | 厚黑问世 | 得官丢官 | (75) |
| 第七章 | 厚黑教主 | 任省视学 | (87) |
| 第八章 | 厚黑原理 | 经年有悟 | (102) |
| 第九章 | 教主查案 | 水落石现 | (125) |
| 第十章 | 整顿教育 | 严肃考纪 | (146) |
| 第十一章 | 身在廊庙 | 心系学术 | (172) |
| 第十二章 | 指点江山 | 激扬文字 | (185) |
| 第十三章 | 力推鼎作 | 气盖山河 | (208) |
| 第十四章 | 国家兴亡 | 匹夫有责 | (235) |
| 第十五章 | 挑战权威 | 年老愈坚 | (259) |
| 第十六章 | 排挤还乡 | 矢志不移 | (273) |
| 第十七章 | 奇人怪人 | 奇怪故事 | (289) |
| 第十八章 | 最后出行 | 友人作传 | (316) |
| 第十九章 | 魂归天国 | 巨星不落 | (328) |
| 第二十章 | 教主生平 | 厚黑发展 | (368) |





第一章 先天不足 身躯孱弱

光绪五年正月十三，四川富顺县自流井汇柴口，一对中年夫妇又喜得贵子。这是他们第八个孩子。这个不起眼的孩子就是后来鼎鼎大名的厚黑教主李宗吾。追根寻源，家族影响不可低估。他的出生，并未给人丁兴旺的李氏家族带来更多的喜悦，反而因为儿时患病让父母操碎了心。

四川古称天府之国，勤劳勇敢的四川人民，远在古代巴、蜀建国前，就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，创造着自己的历史和文化。

在春秋末年，闭塞的巴蜀之地为强秦吞并。秦统一四川后，各种法令政策，在四川得以贯彻实行。这加强了四川地区封建化过程，促进了四川的经济文化向前发展。

汉景帝末年，卢江人文翁出任蜀郡太守。他积极促进当地文化事业的发展：创办学校；选派学生去国都长安留学；对有文化知识的人加以重用；一时蜀中文风盛行，很快赶上文化发达的齐鲁地区。像出现在汉武帝时期的司马相如、杨雄等人就是明显的例证。

经过隋唐至宋，儒学文化形成一个独特的流派——蜀学，四川文化出现了高度繁荣。明清以来蜀学文风绵延不断，读书科举已蔚然成风。几千年来蜀中大地是人才辈出，群星灿烂。

清末，四川成为维新、革命的摇篮，为了实现人类的理想而前赴后继的奋斗。这其中也有维新志士（杨锐、刘光第等）也有革



命烈士（俞培伦、邹容等）。与其同时代的人相比，这些人思想激进，言语偏激，行动骇世惊俗，但今天看来他们都是那个时代的骄傲。

在巴蜀传统的文化氛围，革命思想的熏陶下，蜀中大地孕育出了一位怪诞的思想家，他就是李宗吾。

当四川革命党人在成都欢庆革命成功时，这位来自川南的怪子，却在《公论日报》上发表文章说：古今英雄无非脸皮厚，心子黑。这篇名为《厚黑学》的文章是他的开山之作，从此，他一发不可收拾，渐渐形成一种独创学说。他是一不作，二不休，以厚黑教主自居，大力宣扬自己的学说。

《厚黑学》言语精辟，让人耳目一新，发表后，人们争相阅读。与后来的厚黑系列作品装订成册发行，一时销量猛增，大有洛阳纸贵之患。20—30年代，《厚黑学》已风靡四川，现在厚黑一词已为世界人所共知，就像宋朝有水井的人家就有柳（永）词一样。然而，人们对李宗吾的印象却是飘渺的。这位自诩厚黑教主的李宗吾，其实是一位卓有成就的思想家、教育家、学者。《厚黑学》只是他众多著述中的冰山一角。

光绪五年（1879年）正月十三，劳碌一年的人们暂得休憩，欢欢喜喜的闹正月。四川富顺县自流井汇柴口，一对山李氏家族中一户人家却异常忙碌。一起清脆的婴儿啼哭，打破了山村的宁静。在屋外徘徊的中年人停下了脚步。过了好一会，接生婆走出来，满身疲惫的向中年人报喜：

“恭喜了，又得贵子。”

中年人面无表情的点点头，吩咐家人好好招待接生婆。这是他第八个孩子了，上面已有五男二女了。他已没有初为人父的那份喜悦了。

作哥哥姐姐的都欢天喜地在闯进屋中围观这新生的小弟弟。



谁也不会设想这个普通的婴儿，就是后来蜚声川康，名扬中国的厚黑教主。

自流井位于川南，这里盛产食盐，是川中富庶之地。自流井在行政上是分县，比县低，比乡高，介于二者之间，一般由县丞管理。由于产盐，这里商贾云集，贸易活跃，经济相当繁荣，另外这里土地肥沃，气候宜人，民风淳朴，是蜀中有名的宝地。

自流井位于沱江流域，这里不但经济发达，而且是人才辈出。这里的蜀学遗风绵延不断，饱学之士多如牛毛。远的不讲，近代这里就有二位特别著名，戊戌六君子之一的刘光第，被誉为“新学巨子”的宋育仁。他们都比李宗吾早出生二十多年，李宗吾出生时这二人已小有名气。

在自流井地区，王李二姓是大姓。当地流传这样一句顺口溜：“河东王，河西李，你不姓王不姓李，我就不怕你！”这句话说的是釜溪河（沱江支流）两岸的土地多为王李两姓所有，财大势大，乡人非常畏惮这两大家族。

自流井李氏家族中有几个支系，其中以双牌坊李家，三多寨李家最为著名，他们都是有名的大盐商。李宗吾的家族属一对山李家，虽不及前两家，但在当地也不失名门望族。

用世俗的眼光看待李宗吾，他是一个怪人。仔细研究一下他的家族，发现他的古怪性情有很大遗传成份。

谈起家族史，就要追根寻源。据李氏祖上传言，李氏一门系火德公之后，南宋年间由福建汀州府上杭县迁广东嘉应州长乐县。

据族谱记载，广东李家一世祖名叫李子敏，二世祖叫李上达。李氏父子在广东艰苦创业，由于勤俭实干，苦心经营，家道慢慢兴旺，子孙繁衍，成了当地有名的大族。

李家世代相传，香火越燃越旺。李子敏的第十代孙中，有个



叫李润唐的，在清雍正三年，携妻带子不远千里迁往四川。先住隆昌县萧家桥，后又再迁至富顺县自流井，并在这里长期繁衍生息。李宗吾是李润唐的第八代孙。

李家迁四川是清初“湖广填四川”大潮中的一分子。

明末清初，四川战乱频繁。明末农民起义军张献忠部入主四川，对反对他的人大量屠杀。清军人关后，派军镇压张献忠的义军。双方争战死伤无数并殃及许多平民。随后吴三桂叛乱，四川也是主战场之一。长达几十年的战乱，使四川人口锐减，大片土地荒芜，出现了“蜀者有可耕之田，无可耕之人”（《清实录·世祖实录》卷36）的现象。

为了恢复和发展四川经济，清朝政府颁布了系列鼓励外省移民入蜀开荒种田的优惠政策。于是大量移民纷纷入蜀垦拓，并长期定居下来。因为移民中两湖两广的人数最多，故而历史上形成了“湖广填四川”之说。

大批移民入川，不仅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问题，而且带来了各省先进的生产技术。随着人口的增加，大量荒芜的土地重新被耕种，四川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。相当长的一段时间，四川呈现一派繁荣兴盛的景象。

迁蜀的移民中，多为封建制度压迫下无以为生的贫困农民、城市破产的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。也有少数地主和富商，卖掉原籍的房产和土地，迁到四川寻求更大的发展。李家属于后者，到蜀之后，李家的家业更加兴旺发达。

迁蜀的外省人很长时间与当地人格格不入。迁蜀的广东人，有着很强的祖宗观念，乡土观念，以及团结的精神。李家自到蜀以来，对原籍的先人坟墓，和同族的安全，仍是深深地记念着的。所以他们还经常派人赴粤打墓，并慰问同族的父老子弟。

在四川的李氏家族设有宗祠。宗祠的设立是有一段缘由的，



据说当初外省人来川，常被本地人欺凌，于是他们相约，凡广东姓李的人家，成立一会，叫做“棒棒会”，有来欺凌的，就一齐同他们拼命。后来有人说“棒棒会”是违法的，才改立宗祠。名称和形式变了，但实质是没变的。

入川的广东人，竭力维护着自己的传统习俗。为了防止氏族不被异化，在川的广东人，嫁女娶媳，必择广东人，偶尔破例娶本地女子，入门也必须学说广东话。家庭及亲戚往来，更要说广东话，否则就叫卖祖宗。李家人蜀自润唐到宗吾一辈，已有八代人了，一直维系着这个原则。李宗吾兄弟姊妹九人，都是和广东人结亲的。

生长在这样传统的家庭中，沾染家族中奇怪性格，产生出李宗吾这位怪人，也应该是不足为怪。

现在翻回头来看一看李氏几代人的一些情况，从遗传学方面追寻一下李宗吾后来的那些古怪思想的成因。

李家属于那种传统的耕读世家。李润唐，即入蜀的始祖。他入川时已是花甲之年，入川20多年后辞世，享年82岁。花甲之年率家人远涉几千里迁蜀，可见其胆识非常人可比。另外他还是颇有名望的儒医。他死后葬于隆昌萧家桥，后迁葬于自流井文武庙后的柳沟坝。清明扫墓是李氏后人不可缺少的活动。

李润唐死后，二世祖景华公与兄弟子侄们合计，于乾隆二十二年丁丑，迁居富顺县自流井，汇柴口，一对山，地名糖房湾。李氏家族在自流井永久定居下来，这就是后来厚黑教主李宗吾的出生地。景华公一生以教书为业，死后葬于贡井清水塘。相传这块坟茔地是景华公在贡井杨家教书时，在东家业内觅得，东家送与他的。由此可以看出景华公的学识和为人。景华公常谓后人，此地必使子孙发达，因此坟坝建得很宽，留供后人建筑。

三世祖正芸公，也是以教书为业。五个儿子中出了两个秀





才，孙子中也出了两个秀才。在汇柴口那种偏僻的小地方，也算是一时之盛。

四川虽然闭塞，但读书科举的风气一直非常浓厚。自流井地区的世家中，在科举方面以豆沙湾的陈家为第一，族人中进士、翰林蝉联不绝。李家虽不及陈家，但陈家许多人都出自李家门下。李家人在当地也倍受尊敬。

李宗吾的曾祖永枋公没有象他的祖辈那样以教书为业。他在汇柴口开染房。由于他性格异常严肃，办事认真负责，道貌岸然，乡人、族人都非常敬畏他。

永枋公常负手立于染房门口，族中子弟，衣冠不整者，酒醉者，远见永枋公必整衣摄容，才敢从其面前经过。但是永枋公却从不疾言厉色训斥晚辈，见不肖者也常是以慈祥和蔼的态度进行规劝。

永枋公办事认真，解决问题公道，乡邻中许多盛事，他总是被推为主持，象乡人修祠建庙他常被任为总监修。他常为乡人排忧解难。平生自言未作过亏心事。享寿七十。临终时，一如往常，但他心知肚明，命家人捧水进巾，自浴其面，帽稍有歪斜，自己扶正，然后凭几而卒。

李宗吾的父亲自幼在祖父的染房里当学徒工。永枋公对这个长孙也是疼爱有加，夜间，老人常为孙子讲一些先人的逸事和遗训，使之感悟颇深。李宗吾在幼年时，父亲经常用这些遗训教育他，这对他成长有着深刻的影响。李宗吾本人对此，在晚年曾作过这样的评论，“我读书能稍知勉励，立身行己，尚无大过者皆从此种训话而来。”（《迂老自述》）

因为李家只知读书，从商务农者少。家产一分再分，遂日趋贫困。李宗吾的祖父乐山公，一生务农，以种菜为业。闲暇时，也贩卖些油烛或草鞋，沿街卖之，以贴补家用。他身材魁梧，性



格质朴，为人憨厚。上街担粪，人与之谈话，立而谈，担在肩上不放下。一些狡诈的人，故意拿他寻开心，久谈不止。他仍立而应答，担子从左肩换到右肩，又从右肩换到左肩，反复数次，引得行人捧腹大笑。

乐山公的作息时间也与众不同。晚饭后径直去睡觉。等到家人就寝时，他却已起床，整理明日应卖之菜，整理完了，便提上一根木棒去守护菜圃。

菜地临近汇柴口通往蒲家坝的大路。乡间的一些毛贼偷了东西常从此路经过。乐山公见了毛贼一定要前去追赶，夺下来交还失主。贼人对他是又恨又惧，常常绕道而行。乐山公对这些贼人也存有戒备。他睡熟时，家人百呼不应，如喊盗至，他必从梦中惊起。

李家当时在当地也算得上是小康之家，但仍保持广东客家人传统的勤俭家风。下面讲一个故事，可以看出李家的俭朴程度。

李家平常是舍不得吃肉的。年终，乐山公方割肉十斤。准备腌作新年之用。乐山公亲自持刀修割边角，命妻子拔萝卜作汤，不放心的叮嘱妻子：“大的留作出售，小的留下等以后长大，要找一窝双生，而又破裂不能出售的。”

李宗吾的祖母曾氏夫人，按丈夫的说法找遍了菜园，也未能找到一个符合条件的，空手而回。乐山公也只好叹了口气，自己去园中东挑西拣的拔了几个长势不好的来做汤。及至汤熟，他亲自持勺，盛入碗内，又倒入锅中，再盛再倒，再倒再盛，反复几次。曾氏夫人不解的问：“你这是干什么？”乐山公认真的说：“我是想分给家人和工人，苦于不能公平普通啊！”……

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。李宗吾在晚年的自传亲笔披露。由此对李家的家风可以略见一斑了。

这个萝卜汤故事发生后的不久，李宗吾的祖父乐山公就患病



辞世。祖母曾氏夫人特意割肉一方献于灵前。每当看到这方肉，就想起了丈夫，泪水下流，自言：“泪比肉多！”

因为痛惜丈夫，曾氏就把丈夫生前应用的扁担珍藏起来。她告诫家人：“如果后世子孙发达，一定要把扁担用红绫包裹，悬于正梁上。”这条扁担成了后世子孙对先人的永久纪念，李家的传家之宝，家风的实物教材。这条扁担一直保存到 1920 年。由于盗贼侵入，不幸被毁，留下一个永久的遗憾。

李宗吾的祖母曾氏夫人是一位富户的大家闺秀，娘家在离一对山数里的高山寨。当年高家以李家是诗礼之家，才把女儿许给乐山公。曾氏出嫁之后，终年陪同丈夫劳作，挑水担粪，样样做得，劳苦过于贫困人家。有时回娘家，看见猫犬的剩余食物，常常发出感叹。

先人的事迹，都成了家庭教育的素材。父母常常以此叮咛李宗吾和他的兄弟姊妹：“先人一食之难，至于如此，后世子孙，毋忘也。”严格的家庭教育对李宗吾的人格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。年老辞职在家闲居还常常发出这样的感叹：“不肖今日，安居坐食，无所事事，愧负先人矣！”

李宗吾的父亲李高仁，字静安。由于是独子，长孙，倍受宠爱。幼年时在祖父的染房中当学徒工。年纪稍长后，被家人派出去学生意。乐山去世后，放弃了商业，专心务农。同自己的父亲一样，带着自己的妻儿和工人，勤劳苦干。由于，他在外面见过世面，做事讲求方法，又善于经营，家境一步步富裕起来，购置了些田地，成为当地有名的富庶家庭。

由于日夜操劳，积劳成疾，李高仁在 40 岁时患了一种严重的“痨”病（注：旧社会对许多认不清的病统称为痨。）他请一位姓余的医生为自己诊病。这位余医生是李家的一位远亲。他为李高仁诊完脉后，半是认真，半是吓唬地说道：



“李老表，你怎么得下了此病了！此为劳瘁过度所致，赶紧把家务放下，安心静养，否则是非死不可。”

李高仁听从了医生的劝告，把家务交给了妻子掌管，自己安心养病。三年后，病得以痊愈，身体恢复了健康。

李宗吾就出生在父亲养病的末期。同普通婴儿相比，李宗吾并未有特别之处。幼年时候，脾气非常蛮横，毫不依理，见者呼之为“人王”。他父亲就把“人王”二字合起来成为“全”子，加上辈份“世”字，（注：李氏族辈按“唐景正文永，山高泽长。”排列）李宗吾最初的名字叫李世全。后来，算命先后说李宗吾命中少金，遂加了个金字旁，成为李世铨。入私塾前，李宗吾一直用李世铨这个名字。

李宗吾六岁时，因受冷而得咳嗽病，经久不愈，遂成哮喘症，遇冷即发。因此身体虚弱，终年不离药罐。除哮喘症外，四肢也不灵活，有时穿衣服都要人帮忙，登楼不能下楼，大便不能蹲下。每次洗澡，母亲见他骨瘦如柴，就禁不住大声痛哭起来。

疾病影响了李宗吾的一生。以后读书，常常因病而辍读。但也因病造就了他的前途。如果不是有病、身体弱，他也不可能有那么多的读书机会，也只能是以农民终老此生，自然也不会产生后来的厚黑教主。

由于有病，他受到了特殊待遇，睡觉是同父亲二人睡在外屋。而其他兄弟则是同母亲睡在里屋。高仁尚早起，每日鸡鸣即起，常年如此。时常把宗吾也唤醒，同他讲书，谈人情事理。宗吾受惠颇多。思想深受父亲影响。李宗吾对自己的思想来源曾经这样写到：“我生在偏僻地方！幼年受的教育，极不完全，为学不得门径，东撞西撞，空劳心力的地方，很多很多，而精神上颇受我父的影响，所以我之奇怪思想，渊源于师友者少，渊源于父者多。”

这可能是因祸得福吧。因为有病而得到父母更多的关心和照顾。从李宗吾的一生来看，父亲对他的影响确实是最大，关于这一点笔者将在以后各章逐步叙述。



第二章 体力不支 书本结缘

生于农家。他却很少参加农业劳作。自幼与书结缘，终日与书为伴，饮牛碾米时，手里也要拿上一本书。他最喜欢看的是《三国演义》。他天资聪明，学业上善于应变，有时让塾师瞠目结舌。一位老师爱其才，硬要把女儿嫁给他。

李氏是传统的耕读世家，也可称书香门第。但李宗吾的父亲李高仁却读书不多。养病三年，给了他一个补偿的机会。

在此期间，李高仁基本放下了所有笨重的农活，偶尔去田里扯扯甘蔗叶，或是在种葫豆时盖盖灰土而已。他的大部分时间是读书。有时携着叶烟或火笼（注：四川的一种烤手炉），到田中巡视，腋下往往也要夹上一本书。他最初阅读的是《三国演义》、《列国演义》一类的通俗性书籍。以后又找出家中收藏的《四书讲章》来看。一看再看，数遍不厌。

高仁的胞叔温山公在家族中学问很好。某日遇见高仁便问：“你在家作些什么？”高仁回答：“看四书的讲书。”温山公对侄子的这种中年发愤读书的行为大加赞赏。高仁听了当然很高兴。回家后，更加用心研究书理。

天长日久，高仁终于看透了书理。即：书即世事，世事即书。从此以后，高仁再不乱读书了，而是选中三本书精读。这三本书是：

（一）《圣谕广训》，这本书是乾隆所著，颁行天下，童生进场考试，要默写，名为默写，实则照誊，后面附有《朱柏庐治家格言》。这本书是高仁养病期间，请徐老师代誊的，字是楷书，





特别工整。

(二)《刿心要览》，这本书有多卷。高仁只看全部中的第三本。其中载有司马光、唐翼修等人的名言，分为修身、治家、贻谋、涉世、宽厚、言语、勤俭、风化、息讼九项，高仁呼之为格言书。

(三)杨椒山参严嵩十恶五奸的奏摺，后附有遗嘱。(是椒山赴义前夕，书以训子的，所言皆居家处世之道。)

此外，还有一本三字经注解，但不常看。椒山奏摺及遗嘱亦不常看。常常手不离卷只是前两种。仔细研究高仁的读书，发现他的读书目的十分明确：实用。三字经注解，及椒山奏摺，只可供谈资。椒山遗嘱虽好，但谈得太具体，一览无余，不如前两种意味深长。高仁读书是用来做行事的方针。

高仁不仅认真读《圣谕广训》和《刿心要览》，还时常高声朗诵其中的佳句。诸如：“人子不知孝父母，独不思父母爱子之恬乎？”(圣谕广训)；“贫贱生勤俭，勤俭生富贵，富贵生骄奢，骄奢生淫佚，淫佚又生贫贱。”(刿心要览)……

后来李宗吾也是爱书如命。他常言这是受父亲的胎教影响。因为宗吾出生时，高仁正在发愤用心读书。关于这一点，宗吾常用苏氏父子的事例和自己与七弟的性格爱好来作比。

宋代苏氏父子名垂青史，在中国文学史上他们有很高的地位，他们父子三人全列入唐、宋散文八大家之中。这三人籍贯是四川峨眉，他们成了四川学子的骄傲。

世称：苏（洵）老泉，二十七岁，始发愤。苏老泉生于宋真宗祥符二年己酉，仁宗明道二年乙亥，满二十七岁：苏（轼）东坡生于丙子十二月十九日，苏（辙）子由生于己卯年二月二十二日，苏氏弟兄，正是苏（洵）老泉发愤读书，生出两位大文豪。

李宗吾常说，与苏老泉相比，我父四十年，发愤读书，生出



一位教主，岂非奇事？李宗吾进一步论证说，“我父同苏老泉发愤读书，俱是己亥年，我生于己卯，与子由（苏辙）同，事也是巧合。”此外李宗吾还从性格上找出了相同点。苏东坡才气纵横，文章豪迈，苏子由则人甚沉静，为人淡泊汪洋；好黄老之学，所注《老子解》，推古今杰作。这大约是苏洵发愤读书，初时奋发踔厉，后则入理渐深，渐归沉静，故东坡，子由兄弟二人，禀赋不同。李宗吾说，“我生于我父发愤读书的末年，故我性格沉静，喜读老子，颇类子由（苏辙）。惜我生于农家，无名师指点，为学不得门径，以是有愧子由耳。”

另外，李宗吾把好书性格与七弟世本好经营的性格相比来验证胎教的影响。李宗吾弟兄七人，他排行老六，其中三哥早亡，成家立业的六房，父命之曰：“六谦堂。”除宗吾从文，七弟后来在汇柴口开机房，算是从商外，上面的几个哥哥皆务农。

且说李宗吾这个七弟。他是父亲病愈后出生的。当时宗吾家附近有一房屋。房主想把它卖给高仁（李宗吾之父），但索价特高。高仁诚心想买，但苦于价高，便说没钱买，彼此勾心斗角，卖主对李高仁当买而不买，非常恼火，扬言要向官府控告高仁，并把李家门口的出路挖断。高仁却不怒不火，你把前门出路挖断，我从屋后绕行。最后，那处房屋还是为李家所买，只不过价格下降了许多。交割又发生了许多纠葛。

七弟世本出生于辛巳年正月二十五日，正是高仁同卖主勾心斗角最紧要之时。也许受胎教的影响，世本为人精干机警，没有象哥哥们那样死心务农，而是在汇柴口开机房赚钱。家中繁杂琐事，俱是他一手操办。后来父母死，哥嫂死，俱是由他主持办理，处置得井井有条。他曾经对宗吾说：“我无事，坐起就打瞌睡，有事办，则精神百倍。这几年，幸而家中死了几个人，还算有事可办；不然，这日子真难过啊！”



胎教对人的影响到底有多大，现在医学界还没有定论，对宗吾影响至深的还是父亲的言教和身教。

由于父亲喜爱读书，李宗吾认字很早，父亲常常拿他所喜欢的那三本书来教他。他读书的天资也颇高，一教便会。所以，在他正式跟私塾先生读书前，已把父亲终身爱读的那三本书读得滚瓜熟了。

由于父母的勤劳操作，宗吾的几位长兄也已长大成人，家道已相当宽裕，加之他自幼患病，身体羸弱，从未作过农田里的工作。年纪稍长，身体也强壮了许多。这时他干一些轻体力农活，充其量不过是抱草喂牛，牵牛饮水；种葫豆时，到田中去撒种；有时父亲也吩咐他牵牛到邻近佃户家帮助碾碾米。笨重的工作他是没做过的。干活时，宗吾总要带上一本书才心安。那个时代，在农村不论富户子弟，还是穷家孩，都要参加农业劳动。（当然这里不讲特殊情况）据笔者小时听爷爷讲：他小时是春秋下田随大人劳作，夏天放牲口，只有冬天（注：笔者老家东北冬季很长）才允许背上书包去私塾上学。当时我祖上也是有几百亩地的富裕者家庭。由此可见，李宗吾有病是不幸中之万幸。他有了更多的机会读书。

李宗吾是八岁才开始入塾读书。私塾自孙子开创以来，一直延续到民国初年。它是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的主流。宗吾最初随一位陈先生读书。陈是李家的一个佃户，（注：旧社会一种无地或少地向地主，富农租地耕种的农民。）是个堪舆先生，学问并不怎么好。宗吾随他读了四年。后来从一位郑先生读了一年。这两位先生，除了教他背书外，一无所授。

陈郑二位老师根本不能满足宗吾的求知欲望。父亲专门请来了位关先生到家中教他们几个小兄弟读书。这位关先生，名海洲，虽是未进学（中秀才）的童生，但学问却不错。教书的方

